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）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。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会议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通过《北方稀土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通过《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对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书面审核意见：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在编制、审议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期间，遵守了法律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事项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

债券代码：143303
债券代码：163230
证券代码：600111

债券简称：17 北方 02
债券简称：20 北方 01
证券简称：北方稀土

公告编号：2022—066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 年 8 月 26 日